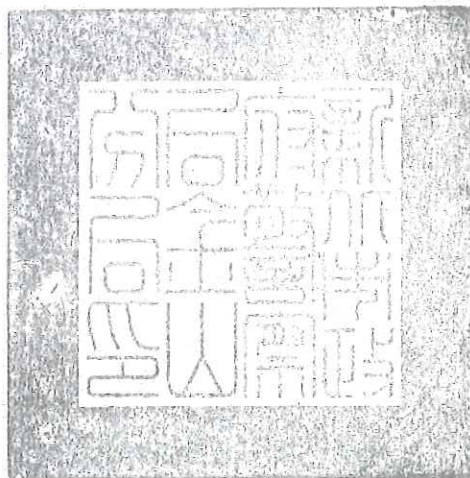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1430280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寄送被通知人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送至各處罰（監理）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處罰（監理）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罰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詹志文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
<退件公示送達清冊>

文號：111年7月14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143028051號

序號	單號	車號	車種	被通知人	裁罰機關	退件原因
1	C16699738	376-KVT	普通重型機車	楊○紫	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
2	C16699739	376-KVT	普通重型機車	楊○紫	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